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6年付息公告》，将信用评级机构误写为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”，应为“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”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11、信用级别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。

二、更正后内容为

11、信用级别：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